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教師參加表演藝術第二專長進修

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服務學校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畢業學校 |  | 畢業系所 |  |
| 住址 |  |
| 電話 | (公) (宅) (行動) |
| 電子信箱 |  |
| 申請就讀學校及系所 |  |
| 檢附證明文件(自行填寫) |  |

備註：

1.補助對象：係指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教師。

2.補助基準：補助每位教師每人三學分費用，且以不超過新臺幣6,000元為原則。

3.申請方式：於102年11月20日（星期三）前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錄取通知單、在學證明等）送至本局國教科；另研習期滿取得學分證明及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者，憑證明文件辦理後續經費核銷事宜，如未如期取得學分證明並完成核銷者，將追繳補助款項。